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76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10846

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0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1份(1081260025B-1.pdf、1081260025B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、台灣多發性硬化症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癌症病友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、臺灣病友聯盟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思樂醫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



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
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 
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

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

##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發布，本次為第二次修正。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被保險人、雇主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，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、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。為使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召開時，能有病友團體列席參與，爰比照現行藥物提供者，增列病友團體列席代表二人，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應邀下列代表出席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九人，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代表三人。</p> <p>四、雇主代表三人。</p> <p>五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各一人。</p> <p>(二)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。</p> <p>(三)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社區醫院、基層診所，各二人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應邀下列代表出席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九人，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代表三人。</p> <p>四、雇主代表三人。</p> <p>五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各一人。</p> <p>(二)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。</p> <p>(三)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社區醫院、基層診所，各二人。</p>	<p>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「…，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、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…」，查本辦法因考量藥物專業諮詢需求，業已明定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列席；為使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召開時，能有病友團體參與，爰於第三項增列病友團體列席代表二人。</p> <p>二、有關病友團體，係指經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立案，並以倡導病人權益為目的所組成之非營利團體，且參照保險人所建立之「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」已考量資訊分享具正確及參考性，故須為該平台註冊登記者。</p>

<p>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：由該機關指派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：由保險人遴選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遴選之。</p> <p>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：由相關團體推派。</p> <p><u>保險人得洽請相關團體，分別推派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、病友團體代表二人，列席本會議，但無表決權。</u></p>	<p>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：由該機關指派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：由保險人遴選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遴選之。</p> <p>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：由相關團體推派。</p> <p><u>藥物提供者得經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三人，列席本會議，表達其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</u></p>	
--	---	--